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補助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 授權實施計畫

108年12月31日奉核定

- 一、依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
- 二、目標：新竹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解決目前已購置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問題，保障社區居民歌唱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對象：新竹市政府立案之本區社區發展協會
- 四、補助條件：
 - (一)本補助經費不得補助個人電腦伴唱機。
 - (二)電腦伴唱機須放置於里集會所、社區(里)活動中心、供公眾使用公共場所、移動式伴唱機辦理社區(里)活動用。
 - (三)電腦伴唱機歌曲已獲得版權證明。
 - (四)電腦伴唱機為社區發展協會列冊財產(請提供會員大會會員手冊，以資佐證)。
- 五、補助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補助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之當年度共同費率，若有溯及既往公開演出授權費用由申請社區發展協會負擔。
 - (二)補助計畫核准後，應於核定年度內執行完畢。
- 六、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 (一)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本所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所審查及核定。

- (二)申請表內容應填寫聯絡(管理)人及電話、購置用途及具公益性質說明、設置(存放)地點、使用時段(不得干擾居民生活作息，如有抗議事件不再補助)、衡量指標、經費概算、電腦伴唱機機型、機號及數量等。
- (三)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於該年度 6 月底止截止收件，並於核定年度 12 月 25 日前完成核銷事宜。

七、審核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審查：由本所進行申請文件完備與內容詳實之書面審查，缺漏者要求補正(修正)資料。
- (二)核定：審查後，會請相關單位簽會意見，並於核准及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發文通知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收到發票及授權證書)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文件送本所辦理核銷。
- (三)受補助單位無法於核准規定期限內報本所核銷者，應於核准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所申請展延。

八、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者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本所核銷表件檢附收據(應詳填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具領單位、統一編號等，並蓋用圖記、理事長、會計、出納等人印章及張貼銀行帳號影本)、成果報告表、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詳列全部實支經費明細總額)、財產增減表、公開演出授權證明影本、相片數張(含伴唱機上已張貼禁止私自灌歌之標示警語及使用機台辦理各項活動)等相關資料。
- (二)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應將補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 (二)本所於受補助執行完畢後，並採不定期抽(訪)查，伴唱機管理及使用情形。
- (三)受補助單位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不法情事，除應繳回該補助經費外，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